



讀〈西銘〉

陳鎮亞

通識中心人文藝術組專任教師

從前讀《論語》，翻開書很快就讀到有子的一句話「孝弟也者，其為仁之本與！」當時認為，孝順父母，友愛兄弟是仁愛的基礎、做人的根本，是天經地義的事，心裡總覺得很踏實、很牢靠。後來對「天經地義」這事起了疑心，人都是父母生養的，從小到大，父母費了多少精神，呵護子女，養育子女，不管是基於責任、道義或是愛，他們都盡心盡力了。至於子女在成長的過程中，順從父母的旨意，學這個、做那個，繼承家業，或是讀書取仕，光耀門楣，雖說是父母所期待，但能否實現，卻在未知之天。等到父母上了年紀退休了，子女善盡奉養之道，回報親恩，一切似乎都很圓滿。但事實如何？特別是今天這個社會。

回到事件現場，孔子所處的時代，司馬遷《史記》十二諸侯年表序說那是「政由五伯，諸侯恣行，淫侈不軌，賊臣篡子滋起」的時代。時間再推到西周初期，西周建國，封建以序上下，宗法以別遠近，序上下者推尊尊之義，別遠近者執親親之恩，推尊之義用崇威權，執親之恩獨尚愛敬，〈喪服小記〉說：「親親尊尊…人道之大者也。」用上下等級決定地位的貴賤，用遠近情分判別關係的親疏，意欲綱紀全部的人倫群體。這種尊親並施、崇威尚愛的架構，原來是理想制度，無奈世衰運變，周人在外有犬戎、荊蠻侵擾之患，在內有兄弟鬩牆、諸侯攻弑而不能討伐之憂，因此逐漸演變成崇威之尊凌駕了尚愛之親的局面，而銜接到孔子的時代。

孔子博學多聞，了解自己的時代、處境和地位，想用自己的知識和理念去教育弟子，影響諸侯，因為交接的人物各色各樣，事無常準，義歸多方，或言誠仁，或明孝禮，詩書錯綜，典誥紛紜，大體以修身為要。《中庸》哀公問政章說：「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，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親。」可知修身以孝順父母為必要條件。《孝經》開宗明義章也說：「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」認為孝順是個人品德的根本，教育從這裡開始，並聯繫到整個社會、國家，因此說孝「始於事親，中於事君，終於立身」。但封建社會階級不同，自天子至庶人，身分地位高下各有差等，每個人要履行的義務也不一致。其中影響後代較為深遠的是天子和士這兩個階級，《孝經》認為，天子的孝必須「愛敬盡於事親，而德教加於百姓，刑於四海」；士則須「以孝事君，以敬事長」，才能「保其祿位而守其祭祀」，事君則忠，敬長則順，此後讀書人在忠孝不能兩全的情況下，往往被要求移孝作忠。而後代君王把愛敬父母之心，作為天下百姓的模範，這一點，歷史沒有給我們很好的答案。

到了北宋張載(西元1020~1077)寫了一篇〈西銘〉的文章，從思想方面來看，這篇文章可以有多方面的解讀，但從章法來看，它只是在講「孝」(見文章結構)。



〈西銘〉旨在說明孝子只要實踐人的天性，生前死後都會毫無遺憾。文章分兩部分，用因果法寫成。

首先是「因」的部分，主要在提出孝子，又分成因、果兩節，「因」的一節，自篇首至「天地之帥，吾其性」止，先說明人的來源，人和萬物同是天地父母所生，所以人具備天地的形體和天性。「果」的一節，自「民，吾同胞」至「純乎孝者也」止，說明不管身分的高低貴賤，人們能夠互助互愛，就是孝子。本節又分平提、側注兩小節，先平提「民，吾同胞；物，吾與也」，然後撇開「物」，而落實到「民」一小節，用因果法展開，因的部分，從天子、大臣、長幼、聖賢到鰥寡孤獨等社會底層，都要受到保護養育，結果是樂而不憂的去做，就是純孝之子。

其次是「果」的部分，主要在說明孝子能「踐形」，就能順事而安寧，也是分因、果兩節，「因」的一節，自「違曰悖德」至「存心養性為匪懈」止，在分辨孝子該做什麼。本節又分正、反兩小節，「反」的一小節，從「悖德」、「害仁」的行為，看出助長罪惡的人是不孝子；「正」的一小節，先總括只有孝子有「踐形」的行為，再分說要能做到「知化」、「窮神」、「不愧屋漏」、「存心養性」等幾個關鍵問題。「果」的一節，自「惡旨酒」至結尾，從帝王、大臣到庶民，舉例說明孝子的行為，不管富貴貧賤都是天地的考驗，只要接受考驗，順著天理做事，就能心安無愧。

雖然〈西銘〉內容解讀可以深刻些，像民胞物與、博愛思想、仁愛精神或前人的種種講法，但就章法看，確實只講孝道。這種孝道和孔子所講的又不盡相同，尤其張載把一些問題歸給天理、天性，多少帶點神秘主義的傾向。至於程頤說〈西銘〉推理以存義，擴前聖所未發，與孟子性善、養氣之論同功，應該就在這裡吧！